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3465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铭普光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48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铭普光磁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铭普光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铭普光磁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铭普光磁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铭普光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铭普光磁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4421062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嘉碧
110101560150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	-	-	-	-	-	-

本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段敬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树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继明
男
1971-10-04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36040371100415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7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1002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续发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继明(44010021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李继明(44010021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7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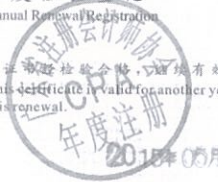


姓名 邵嘉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8512073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2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嘉碧(1101015601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嘉碧(11010156015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编号: 1 0539748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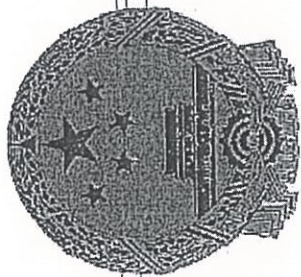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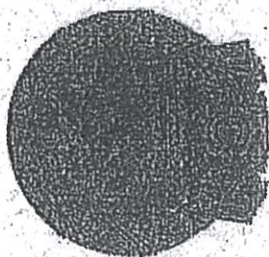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